



##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COP/10/DEC/X/6  
29 October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十届会议  
2010年10月18日至29日，日本名古屋  
议程项目 4.1

###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通过的決定

#### X/6. 将生物多样性融入消除贫困和发展

*缔约方大会，*

*承认* 迫切需提高能力，将《公约》的三项目标纳入消除贫困战略和计划（例如：《减贫战略文件》、国家发展计划）以及发展进程的主流，将此作为加强执行《公约》和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以及增进生物多样性对于可持续发展和人类福祉的贡献的手段，

*意识到* 在致力于消除贫困方面现有为数众多的进程、机制和机构，以及应在现有各种平台和各项倡议内将相关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的因素纳入主流的重要性，

*注意到* 2006年9月欧洲发展合作生物多样性大会提出的“巴黎信息”，<sup>1</sup> 其中强调必须进一步将生物多样性因素纳入发展合作的主流，

*回顾* 由执行秘书主持，于2009年5月13日至15日在蒙特利尔召开的将生物多样性纳入发展合作的主流专家会议的结果，<sup>2</sup>

*注意到*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核准的将生物多样性和相关生态系统服务纳入发展合作的政策声明，<sup>3</sup>

*欢迎* 2010年9月22日举行的联合国大会高级别会议，这是对国际生物多样性年的贡献，

<sup>1</sup> 见：[http://ec.europa.eu/development/icenter/repository/Message\\_en.pdf](http://ec.europa.eu/development/icenter/repository/Message_en.pdf)。

<sup>2</sup> 见 UNEP/CBD/EM-BD&DC/1/2。

<sup>3</sup> 经合组织文件 DCD/DAC(2010)14/FINAL。

1. *呼吁* 加强努力，促进能力建设，将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纳入更广泛消除贫困和发展进程的主流，将此作为促进执行《公约》以及 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包括千年发展目标的手段，特别是为了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

2. *呼吁* 发展合作机构和执行机构酌情积极参与和承诺支持将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纳入消除贫困和发展进程的主流；

3. *呼吁* 参与生物多样性和发展进程和方案的所有合作伙伴和利益攸关方加强协调，避免工作重复和促进协调一致、协同增效和补充性战略以及以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为目标的工作办法；

4. *注意到* 各国必须分享如何主流化和建设能力以及加强提升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的良好做法的经验；

5. *欢迎* 加强努力并关注将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纳入消除贫困和发展的主流；

6. *注意到* 在把生物多样性纳入消除贫困和发展进程的努力中，应该注重：

(a) 现有科学资料以及土著和地方社区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相关的知识、创新和做法，以及土著和地方社区按照《公约》第 8(j)条和相关条款参与其中；

(b) 将性别因素纳入主流事项和促进两性平等；

(c) 生物多样性促进发展的南南合作论坛、《巴厘技术支助和能力建设战略计划》以及其他进程和需要进行有效协调；

(d) 就消除贫困、发展和生物多样性之间的相互联系加强沟通和外联活动

7. *注意到* 利用区域和国家发展组织作为南南合作和南北合作节点的长期全球努力，可能有助于协助由国家主导的进程，通过能力建设有效地将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纳入发展进程的主流，并加强科学-政策-实践的联系、增进环境治理、提高生物多样性的筹资机制和通过为发展需求寻求双赢解决办法形成、转让和调整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技术和创新；

8. *邀请* 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有关国际组织，例如双边和多边发展合作机构、多边开发银行、参与发展合作的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企业界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为高效和协调的努力做出贡献；

9. 根据《公约》第 12 和第 18 条，*邀请* 各缔约方加大合作力度以加强国家和区域的能力，利用培养人力资源和机构建设将生物多样性纳入主流，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的特殊需要；

10. 根据《公约》第 20 条，*邀请* 发达国家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捐助方以及金融机制向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提供金融和技术支持，以进一步拟订将生物多样性纳入消除贫困和发展进程的办法；

11. *欢迎* 发展中国家拟订和通过一项关于南南生物多样性促进发展合作的多年期行动计划的倡议、《巴厘技术援助与能力建设战略计划》，因为它们落实能力建设框架的相关进程；

12. 鼓励赤道倡议、非洲获取和惠益分享能力建设倡议、生命之网倡议、贸发会议生物贸易倡议、贫穷与环境倡议、生物多样性技术倡议以及南南合作多年期行动计划等正在进行中的倡议之间的协同增效，将生物多样性、发展和消除贫困联系起来；

13. 注意到审查公约执行情况工作组第 3/3 号建议所附进行能力建设将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纳入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的主流的临时框架草案；<sup>4</sup>

14. 决定设立生物多样性促进消除贫困和发展问题专家组，其职权范围载于本决定的附件；

15. 请 执行秘书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

(a) 召集一次生物多样性促进消除贫困和发展专家组会议；

(b) 同有关伙伴协商，为专家组编制关于将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纳入消除贫困和发展主流的现有机制、程序或倡议及其优点缺点的分析文件，并查明面临的机遇和威胁，以便确保对专家审议能力建设临时框架草案作出集中具体贡献；

(c) 在考虑到专家组成果的情况下，继续并加强一下各项活动：

(一) 同有关伙伴合作，查明、记录、推动和酌情支助将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纳入消除贫困和发展进程主流的最佳做法和办法；

(二) 同发展合作机构建立伙伴关系，将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纳入发展合作计划和优先工作，包括《公约》工作方案和《千年发展目标》之间的链接；

(三) 通过信息交换所机制和其他适当手段，并通过支持生物多样性促进消除贫困和发展的专家组，促进分享关于将生物多样性促进消除贫困和发展的知识、经验、信息传播和认识；

(四) 协助缔约方及其区域机构建立伙伴关系和体制安排，鼓励三角合作（南南和南北合作），以促进各区域节点的能力建设；

(五) 必要时酌情为主要利益攸关方提供、制定和进一步传播部门和跨部门工具及最佳做法指导，包括整合从执行《公约》下的工作方案中得出的相关结论和经验教训，作为方便用户的和政策相关信息，以应对各个目标群体的能力建设需要；

(六) 支持缔约方和区域组织筹集资金和进一步参与技术援助，以促进区域和国家两级的能力建设活动；对能力建设框架的执行情况对于将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纳入主流以促进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所涉财政问题作出估计，包括区域能力建设节点的有条理的供资安排；

### 生物多样性促进消除贫困和发展专家组职权范围

1. 专家组将在现有各项倡议的基础上，与相关组织密切合作，进一步阐明《公约》三项目标同消除贫困和发展进程之间的联系，利用这两个领域（生物多样性和发展）的专门

<sup>4</sup> UNEP/CBD/COP/10/4 附件。

技术，弄清建立将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纳入主流以促进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的能力建设框架的最有效方式。

2. 专家组将依照以下职权范围向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四次会议提供技术投入：

(a) 审查秘书处编写的分析；

(b) 查明有可能同生物多样性丧失相关联的贫穷的根源，并就通过实现《公约》的三项目标消除或纠正这些根源的途径和方法提出建议；

(c) 查明推广最佳做法和汲取的经验教训的办法，并在地方、国家、区域、次区域和全球一级分享消除贫困方案和《公约》三项目标之间的联系；

(d) 向参与发展进程的所有相关行为者（政府、部局、执行机构和诸如决策者、事务工作者、科学家、媒体、教育界等其他目标群体）提供指导和优先考虑；

(e) 确保考虑到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方面的各种考虑因素，以确保所提供指导符合《公约》的三项目标及其《战略计划》，并符合《千年发展目标》和《千年宣言》的各项目标。<sup>5</sup>

3. 专家组应具有区域均衡性，由缔约方提名的 25 名专家以及 15 名观察员（每个联合国区域 5 名专家和 3 名观察员）组成，特别是来括生物多样性和发展界、区域机构或组织、双边发展合作机构、多边开发银行、联合国机构、非政府组织、企业界、民间社会、土著和地方社区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的代表。

4. 执行秘书应提出被选专家和观察员名单的建议，供主席团核准。

5. 缔约方在提名本国专家时应考虑到专家组的技术专门知识需要。

6. 专家组的建立应顾及借鉴相关国际组织、伙伴关系和倡议的经验的重要性。

7. 缔约方、区域机构或组织、双边发展合作机构、多边开发银行、联合国机构、非政府组织、企业界、民间社会、研究机构、土著和地方社区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应开展进一步的工作，包括就问题进行研究和提交意见，为专家组的工作提供投入。

8. 专家组应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根据需要举行会议以完成工作，并通过通讯和电话会议进行工作。

-----

---

<sup>5</sup> 2000 年 9 月 8 日大会第 55/2 号决议。